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補字第775號

原告 葉育瑞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於起訴後所生者，因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不予併算，亦有該條文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時之立法理由可參。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對被告對其新臺幣（下同）64,000元及相關利息不存在，經本院職權調閱相關資料，被告曾向原告請求給付64,000元，及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有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0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在卷為憑，可知原告之請求係以一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命其給付被告之本金、利息及程序費用均不存在，則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自應以起訴前所生之孳息及程序費用，與本金合併計算之數額，為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基礎。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7,36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  
03 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郭力瑋

06 附表：  
07

請求金額 (新臺幣)	項目	計算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起訴前1日 (民國)	週年利率	起訴前之利息 (新臺幣)
64,000 元	利息	64,000 元	113年3月12日	114年7月13日	15%	12,861.37元
	程序費用	500 元				500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請求金額+起訴前之利息+程序費用，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77,361元